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109 年 4 月 27 日府經發字第 10900859111 號令訂定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經發字第 1090230861 號令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簽訂合作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一）第一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本縣並有稅籍登記。

（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三）第三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相關計畫，且其事業體設立未滿五年。

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

四、本貸款每一申請人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本貸款之貸放次數，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第一類至第二類申請人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五、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類申請人，如受各類疫情影響致生營運困難，本府將優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第三類申請人，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稅籍、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向承貸銀行申貸。

六、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承貸銀行貸放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含貸款及本金寬限期）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八、申請人為第二類中小企業公司者，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九、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承貸銀行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或承貸銀行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切結書一份。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七）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於申請第三類貸款者免附。

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者，免附事業計畫書。

第一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貸款由本府設置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並擔任審查小組會議主持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擔任：

（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一名。

（二）嘉義縣青年創業協會一名。

（三）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一名。

（四）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一名。

（五）嘉義縣商業會一名。

（六）嘉義縣工業會一名。

（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名。

（八）承貸銀行一名。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兩年。

十四、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所營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七、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十八、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不予貸放：

（一）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九、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